

甲方合同编号: SNW-Y20260292

乙方合同编号: SZSTI-防 2026-B031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 年安全生产
工作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 年安全生产
工作项目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 方: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区委大楼 19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18 号博盈大厦 2 号楼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项目（项目编号：NSCG2026000122）】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项目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 年安

全生产工作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所辖场所

(三)项目内容：安全隐患监督检查;辅助安全系统技术服务;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常规安全生产教育指导服务;应急预案编制协助服务;应急演练专业指导服务;其他服务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乙方应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等技术支持。

(五)具体服务要求：

一、安全隐患监督检查

1.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上级部门重要安排，制定专项整治安全隐患监督检查计划。在法定节假日、台风暴雨来临前时间窗口和特别防护期间等，结合实际制定检查安排和分类检查表。

2.开展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三防专项工作、有限空间、房屋安全、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燃气安全、烟花爆竹、森林防火、大型群众性活动等临时性专项整治。

3.本合同期限内开展不少于1227家次各行业现场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形成安全检查工作清单（含检查时间、检查机构、发现问题、指导整改及回头看等内容）。

4.以月报、季报形式提交，旅行社、住宿业、A级旅游景区、区属公共体育场馆、文物保护单位、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播出传输机构、剧本娱乐场所、演出场所、区级及以上级别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地质灾害（危险边坡、挡土墙隐患点）及文体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检查报告。

二、辅助安全系统技术服务

1.辅助安全风险评估系统、安全码等安全平台管理。

2.辅助企业建立一企一档台账。

3.建立专项动态管理台账。

4.协助局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基本运行：确保专人负责；紧急信息报送；落实调度机制。

5.开展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活动，推动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

6.聚焦高风险领域，辅助推动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出管理卓越、制度完善、执行有力的企业作为标杆，至少报送2家。

三、风险评估技术服务

1.辅助开展风险评估专项工作教育指导，指导各单位有序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具体指导内容为风险评估工作要点、工作要求、系统填报指引、风险排查内容。

2.汇总风险点位清单，按风险等级、区域、行业等分类标准按比例抽取共 40 家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抽查范围包括文化市场、住宿业、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区属公共体育场馆、文物保护单位及文体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等。

3.结合现场实际核查情况，辅助汇总全区文体旅领域风险信息采集结果和危险源辨识管控结果。

四、常规安全生产教育指导服务

1.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防灾减灾日等制定全年6场次的安全生产教育指导服务计划，包括确定年度教育指导内容，制作教育课件、教育指导文件等内容。

2.协助建立《安全生产教育指导服务档案》，含服务照片、签到表和服务成果文件。

五、应急预案编制协助服务

按照上级部署和安排，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推动建设安全生产和三防预案建设工作，指导按照区应急委办和区三

防办要求制定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旅游、广播电视、大型文体活动)、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三防应急预案,并根据反馈辅导完善修订工作。,

六、应急演练专业指导服务

开展全区文体旅游行业不少于 3 场次应急演练,现场记录演练情况,形成《深圳市山区文体旅应急演练工作检查清单》一份。

七、其他服务要求

根据情况需要,在课题研究或标准制定方面为甲方提供相关协助。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

(一)项目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 1 年,乙方应当于项目期限内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二)具体进度如下: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一)项目最终成果

- 1.《深圳市南山区文体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隐患清单》一份
- 2.《深圳市南山区文体旅系统安全隐患分析季度报告》四份
- 3.《深圳市南山区文体旅系统安全隐患分析年度总结报告》一份
- 4.《安全生产教育指导服务档案》一份
- 5.《深圳市南山区文体旅应急演练工作报告》一份

(二)成果提交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予以确认。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成果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补正,因补正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1.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 2.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服务要求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元整(¥2650000.00)。

上述价格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支出的一切成本、税费及可得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为包干价,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1855000.00)。

第二次支付:项目验收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即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账 号: 1101 4968 6408 88

特别提示:上述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均需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甲方付款时限顺延。甲方因财政审批或乙方履约不合格等原因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但不能规避甲方付款义务直至乙方收到全部合同款项。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协调提供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必要资料;
- 2.负责协调项目相关调研工作和组织验收工作;

(二)甲方应指定协作人员协助开展工作,积极配合乙方评估工作。

(三)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项目费用。

(四)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制定工作方案,按期完成相关服务项目、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五)项目期限内,甲方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意见后积极整改。

(六)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七)乙方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要求具有高级(含副高)及以上职称,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4名专业技术人员,均须为乙方自有员工。

(八)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受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乙方应按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操作者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须保证有乙方安排的安全员及项目经理在现场监管。涉及到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的情形,乙方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且须购买相应的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生第三方因此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持续保持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

需的法定资质，并获得行政监督机关的相应许可，且所有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

第六条 项目经办人

（一）甲乙双方因开展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而发生的各种联络活动，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办人作为代表进行。

（二）一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或者提交的资料、成果等，到达对方的项目经办人时，即视为送达。

（三）甲方需要更换项目经办人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办人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经办人不适合承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办人。

第七条 成果权属与保密义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成果权属均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若进行知识产权申请，则由第一申请人负责申请和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三）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四)乙方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合同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合同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合同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二)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或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0.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予以补足。

（三）乙方的工作或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7天内无条件整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3次后仍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要求或知识产权要求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五）乙方人员不满足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或本合同要求或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拒绝更换或经2次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六）依据上述条款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乙方部分履行符合要求并经甲方确认接受的，甲方应支付相应款项或扣除相应已支付款项，未按要求履行部分应返还已支付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任一项义务的，均需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各方如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或维护权益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二)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三)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补充合同。

(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NSCG2026000122)、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若有)、服务方案、合同其它附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遵守。当构成合同的文件,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时,关于价款、履约日期的表述,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关于质量、验收标准的表述,以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条款或合同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各方的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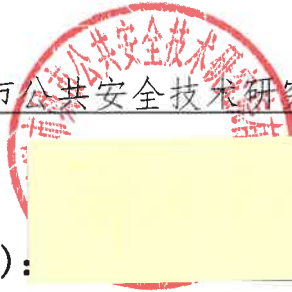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6 年 7 月 26 日

乙 方(盖章):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6 年 7 月 26 日